

#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書函 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8樓

傳真：02-23975585

承辦人：張暉敏

電話：02-23979298

E-Mail：CPA808@CPA.GOV.TW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住福企字第0980300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Y0D000454-01.pdf)

主旨：本會公開徵選保誠人壽承辦全國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條件優惠，自即日起受理加保，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運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使公教同仁發生各類事故時，能運用多數的集體力量，經由團體的協助分攤其所受損失，本會97年試辦北北基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成效良好，應地方政府及北北基地區外之機關反映，要求擴大辦理為全國性，援例本會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委託，經公開徵選由保誠人壽保險公司承作全國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
- 二、本保險適用對象、保險期間及特色如下：
  - (一)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業等級一至四級之現職員工(包括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可加保。
  - (二)保險期間：合約期間3年，自民國98年4月1日0時起，至101年3月31日24時止；第1年團保契約自98年4月1日起至99年3月31日，第2年團保契約自99年4月1日起至100年3月31日，第3年團保契約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期間保費固定，不得調漲。



- (三)保費低廉；免健康聲明，絕對承保。  
(四)保險內容含骨折未住院、重大燒燙傷、意外住院醫療及意外住院手術，保障最完整。  
(五)最高投保年齡70歲，可續保至80歲。  
(六)理賠便利，免收據正本，副本即可申請理賠。

三、檢送「全國公教專案—『闔家安康』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加入表」，請公告周知或以電子郵件轉知所屬各機關同仁，如有洽辦說明會或辦理加保事宜，可逕洽保誠人壽闔家安康服務總中心，聯絡電話(02)2763-1388或0800-098-889，或洽附近行政區服務通訊處辦理；相關詳情亦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hwc.gov.tw/>)或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查閱

王美玲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私立學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組（均含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2009/03/11  
13:47:02

# 全國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



為增進公務福利，使公教同仁發生各類事故時，能運用多數的集體力量，經由團體的協助分攤其所受損失，本會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委託，經公開招標，徵選英國保誠人壽承辦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保費優惠，保障完整，請同仁多加利用。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謹識

壹、投保計畫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意外險職業分類第1至4職級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保險計畫/金額		員工 (計畫一)	配偶 (計畫二)	子女「註1」 (計畫三)	父母 (計畫四)
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附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5%)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副本收據理賠)		3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意外住院醫療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最高 120 天)「註2」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日額(住院前後一週)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日額(最高 120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手術費用(依比例表 5%~300%)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加保年齡限制		15-70 歲	15-70 歲	0-23 歲	15-70 歲
年繳保費		1,280 元/人	1,280 元/人	610 元/人	920 元/人

『說明』：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1』：依保險法規定，未滿 14 歲之未成人之喪葬費用給付，合計被保險人於 90 年 7 月 11 日(含)以後投保之所有『人壽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之死亡給付，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貳佰萬元。若加保子女其保障總額度超過貳佰萬元，將不予承保。

『註2』：含骨折未住院給付：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例：臂骨 40 天)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 天，詳條款)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500 元)。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述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貳、保險期間：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分第一保險年度(98.4.1~99.3.31)、第二保險年度(99.4.1~100.3.31)、第三保險年度(100.4.1~101.3.31)契約期滿。契約期滿前要保人得與保險公司議定續保事宜。

每一保險年度期滿時，前一保險年度之所有被保險人之保險權利按原保險計畫內容延續至次一保險年度期滿。

參、被保險人資格：

- (1) 投保對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子女，以意外險職業分類第 1 至 4 職級人員為範圍。
- (2) 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眷屬始可附加。
- (3) 現職員工一旦失去公務人員資格者需辦理退保，眷屬亦需同時間退保(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保險效力持續至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

肆、年齡限制：

- (1) 現職員工及配偶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70 歲，續保至 80 歲。
- (2) 子女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23 歲止、限未婚且在學之子女及繼子女。
- (3) 父母親(含配偶之父母親)首次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70 歲，續保至 80 歲。

伍、加退保作業：

【請務必由各縣市專責服務單位(詳如附表)受理收件，確保履行加保作業以維護保險權益】

(1) 加保作業：

填寫【團險加入表】表格，每月12日前可經由以下方式加保

- 1.由該縣市專責服務通訊處之業務代表收受辦理加保。
- 2.親至《闔家安康》服務總中心(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8樓)辦理加保。
- 3.直接郵寄寄達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8樓 威力通訊處《闔家安康》服務總中心)

- 4.直接郵寄達各縣市專責服務通訊處《闔家安康》服務中心辦理加保。
- 5.電洽各縣市《闔家安康》服務中心協助辦理加保。
- 6.電洽英國保誠總公司客服中心(0800-098-889)協助辦理加保。
- 7.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當月25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次月一日正式生效；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加保，則延至再次月生效。

(2) 退保作業：

- 1.保險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保險效力持續至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
- 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度屆滿時，可自行填寫【團險加入表】表格提出不續保/退保申請。

(3) 異動作業：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可自行填寫【團險加入表】表格提出異動申請，包含身份資料變更/受益人變更/機關單位變更等。

陸、其他規定：

- (1)若夫妻同為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僅得選擇一種身份參加，不得互以配偶身份重複加保。
- (2)本專案承保對象限意外險職業分類第1至4職級人員，若有不實職級說明，本公司將解除契約，發生事故後亦同。若於保險年度中職業等級變動為非第1至4職級人員，則需提出變更退保，保誠人壽將退還未到期保費。(職業等級依保誠人壽職業分類表列為主)
- (3)被保險人信用卡扣款時間：生效月當月1日進行扣款；如扣款不成功，保險公司將發照會通知單，由服務代表通知被保險人進行補正資料，如於第三次扣款失敗者，其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 (4)加保之被保險人(含眷屬)於投保時已知懷孕者，如已懷孕28週以上者，本公司暫不予承保；但自生產後第31天起可提出申請加保。
- (5)員工離職、退休、留職停薪或子女年齡超過23歲時，其保險效力持續至該期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時為止，次年度將不再續保。
- (6)本表請勿塗改，如有塗改請換表重填或於塗改處簽名。
- (7)被保險人若為外籍人士，需提供居留證與護照影本。
- (8)以上事宜若有疑義時，以要保單位與保險公司訂定之保單條款為依據。

《闔家安康》專案承保僅限意外險職級1到4級，職業等級以保誠人壽最後核定為準；因職業分類眾多，略舉無法承保職業如下表，謹做參考用。若有任何疑義，請洽各服務代表或保戶服務專線0800-098-889查詢。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級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級	
16 服務業	03 其他	015 高樓外部清潔工	5	14 公共事業	02 電信及電力	0041 電力工程設施架設人員	5	
		019 煙囪清潔員工	5			005 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工程師)	拒保	
18 治安人員	00 治安人員	0023 警務特勤人員	6			006 電臺天線維護人員	5	
		005 刑警	5			05 環境保護	003 核工程環保人員	拒保
		0060 消防隊隊員(義消)	6			06 核能發電廠	004 核廢料處理人員	拒保
		007 鎮暴警察	拒保			02 鐵路、道路鋪設	0060 山地鋪設工人	5
		008 保一、四、五總隊	5		008 電線架設及維護工人		5	
		011 維安小組、霹靂小組	拒保		010 高速公路工程人員(含美化工程)		5	
		012 空中、海上服勤之警務人員	6		03 造修船業		0040 工人	5
		01 海巡署	001 海巡人員			6	0041 船體切割人員(陸上)	6
002 空巡人員	6		0042 船體切割人員(船上)			拒保		

**【各縣市服務代表聯絡表】**

**【閩家安康服務總中心】**

威力通訊處 TEL：(02)2763-1388 FAX：(02)2763-1966

11077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8 樓

服務信箱 e-mail: Insurance1280@gmail.com

縣市	通訊處	服務代表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台北市	威力	林健仔	0973-301-280	(02)2763-1388*503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8 樓
台北縣		高名慧	0919-391-320	(02)2763-1388*556	
基隆市		蕭綉英 <總機>	0988-006-531	(02)2763-1388*520 (02)2763-1388*9	
桃園縣	瑞興	羅玉貞	0922-077-558	(03)347-8686*308	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 77 號 10 樓
桃園市	瑞峰	許雅虹	0922-461-515	(03)356-3033*137	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8 樓之 3
苗栗縣	苗栗	謝朝熹	0911-819-858	(037)330-424	苗栗市中正路 611 號 5 樓
新竹縣	昌昇	黃品甄	0988-777-937	(03)5163458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85 號 16 樓
新竹市	昌昇	黃品甄	0988-777-937	(03)5163458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85 號 16 樓
臺中縣	日兆	楊沛澄	0987-532-778	(04)2475-9139*3358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二段 236 號 14 樓之 1
臺中市	菁業	陳慶池	0925-976-886	(04)2376-3908*5758	台中市五權路 2-107 號 10 樓
南投縣	大銘	施政吉	0936-243-002	(04)23755880	台中市五權路 2-106 號 13 樓
彰化縣	大華	楊芸濤	0933-173-165	(04)838-2125	彰化縣員林鎮浮圳路二段 433 號 2 樓
雲林縣(山線)	川慶	邱慧娟	0933-421-069	(05)534-2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9 樓
雲林縣(海線)	群英	陳瓊瑤	0936-650-788	(05)537-2969*1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10 樓
嘉義縣	嘉誠	劉素華	0921-972-737	(05)223-5869*133	嘉義市延平街 448 號 7 樓之 3
嘉義市	嘉誠	劉素華	0921-972-737	(05)223-5869*133	嘉義市延平街 448 號 7 樓之 3
臺南縣	今誠	黃俊榮	0919-116-003	(06)313-1970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3 號 4 樓 B 室
臺南市	金英	蔡建男	0988-334-640	(06)221-5269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59 號 5 樓
高雄縣	順誠	楊儀安	0960-281-282	(07)222-5347*158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8 樓
高雄市	七賢	魏麗娟	0911-313-962	(07)537-0367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35 樓之 1
屏東縣	信誠	余祉葳	0938-171-101	(08)736-6368	屏東市瑞光路二段 456 號 3 樓
屏東市	佳慶	吳孟純	0927-250-099	(08)737-0708	屏東市瑞光路二段 456 號 6 樓
宜蘭縣	慶昇	林佳蓉	0913-682-068	(03)965-5656*81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21 號 8 樓
花蓮縣	金虹	曾仲民	0920-174-186	(03)832-0160	花蓮市明心街 1-16 號 5 樓
臺東縣	金虹	曾仲民	0920-174-186	(03)832-0160	花蓮市明心街 1-16 號 5 樓
馬祖	敦煌	陳慧蓉	0928-215-687	(02)2746-904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0 樓
金門縣	威力	林健仔	0922-247-470	(02)2763-138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8 樓
澎湖縣	威力	林健仔	0922-247-470	(02)2763-138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8 樓

註：

桃園市另包含蘆竹、龜山。

雲林縣-山線含：西螺、刺桐、林內、斗六、斗南、古坑。

雲林縣-海線含：二崙、崙背、虎尾、大埤、褒忠、土庫、元長、麥寮、東勢、台西、四湖、北港、水林、口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代辦公教人員《闔家安康》自費團體保險『加入表』

※初次或中途為眷屬加保，皆請載明員工資料，請務必正楷填寫，以利團保相關服務。

員工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	詳細名稱：(如：院/部/署/局/處/所屬科組室)		
	地址：(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手機：_____
住家	地址：(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壹、被保險人資料：

(員工、配偶、子女、父母僅限1~4職級加保，以下請勿塗改，如有塗改請換表重填或於塗改處簽名)

加保	變更	退保	身分	被保險人簽署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工作職稱及內容 (務必詳填)	計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公司專用欄
									姓名	關係	生效日
			員工					一			
			配偶					二			
			子女					三			
			子女					三			
			子女					三			
			本父					四			
			本母					四			
			配偶父					四			
			配偶母					四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員工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未特別指定，同意以「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及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配偶、子女附加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未特別指定，同意均以主的被保險人為受益人。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非該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請說明原因並註明身分證字號：\_\_\_\_\_

※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員工(主被保險人)親簽：\_\_\_\_\_

貳、身份證明文件：

<p>浮貼於此欄位 擇一即可</p>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識別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含)以上約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明公教人員身份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部門印章證明為現職人員	人事部門戳章
	<p>僅證明上述員工為現職人員</p>

服務代表：\_\_\_\_\_ 業務員代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收日期：\_\_\_\_\_

專責服務單位 通訊處：\_\_\_\_\_ 通訊處助理：\_\_\_\_\_ 專責受理章：\_\_\_\_\_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代辦公教人員《國家安康》自費團體保險「加入表」

【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生效日 身份	98.4.1	98.5.1	98.6.1	98.7.1	98.8.1	98.9.1	98.10.1	98.11.1	98.12.1	99.1.1	99.2.1	99.3.1
	99.4.1 3/12前 送件	99.5.1 4/12前 送件	99.6.1 5/12前 送件	99.7.1 6/12前 送件	99.8.1 7/12前 送件	99.9.1 8/12前 送件	99.10.1 9/12前 送件	99.11.1 10/12前 送件	99.12.1 11/12前 送件	100.1.1 12/12前 送件	100.2.1 1/12前 送件	100.3.1 2/12前 送件
員工/配偶	1,280	1,176	1,067	961	852	743	639	530	424	315	206	109
子女	610	561	508	458	406	354	305	252	202	150	98	52
父母	920	845	766	690	613	534	459	381	305	227	148	79

  

生效日 身份	100.4.1	100.5.1	100.6.1	100.7.1	100.8.1	100.9.1	100.10.1	100.11.1	100.12.1	101.1.1	101.2.1	101.3.1
	3/12前 送件	4/12前 送件	5/12前 送件	6/12前 送件	7/12前 送件	8/12前 送件	9/12前 送件	10/12前 送件	11/12前 送件	12/12前 送件	1/12前 送件	2/12前 送件
員工/配偶	1,280	1,176	1,067	962	853	744	640	531	427	318	211	109
子女	610	561	508	458	407	354	305	254	203	152	100	52
父母	920	845	767	691	613	535	460	383	307	229	151	79

備註：

- 1.第一保險年度，保障期限到99年3月31日；第二保險年度，保障期限到100年3月31日；第三保險年度，保障期限到101年3月31日。
- 2.若首年保障非4月1日生效者，按上表收取非整年保費，則被保險人在次保險年度續約時，次年度保費採信用卡授權收取全年保費。
- 3.因民國101年適逢潤年，第三保險年度整年度保費維持1,280元，但其餘各月非整年度保費會略有不同。

繳費規定：採年繳保費，限採信用卡扣繳

首次授權

變更授權

轉帳授權書：本人授權自保單生效日起，由本人之下列信用卡帳戶扣除本人及加保眷屬之保險費並支付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人將遵守信用卡合約書之規定。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銀行無法代扣保險費，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行終止，唯其情形得以補正者，不在此限。本授權書未記載事項，係依一般銀行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發卡銀行：\_\_\_\_\_ 銀行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至 □□月 / 20□□年

持卡人 ID：\_\_\_\_\_

持卡人與員工關係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受益人

持卡人親簽：\_\_\_\_\_

(請持卡人親自簽名，並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式樣相同)